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进行新股申购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

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以 5000 万元为限，以自有资金进行新股申购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，不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公司拟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此次投资事项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二、经核查，公司 2015 年一季度末的货币资金余额约 2.55 亿元。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限制的自有资金，本次以新股申购的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存放效益，属企业正常经营活动中的财务性投资。

三、综合以上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新股申购的证券投资，并同意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证券投资事项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立明 蔡东

2015 年 4 月 22 日